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召集、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4 年 10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1.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